

关于“五矿信托-恒信共筑 279 号-长利稳增 1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

提前终止部分信托单位有关事宜的通知函

尊敬的“五矿信托-恒信共筑 279 号-长利稳增 1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受益人：

鉴于：

1、截至本函出具之日，贵方认购我公司发行的“五矿信托-恒信共筑 279 号-长利稳增 1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项下信托份额，成为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，我公司作为受托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管理、收益分配、风险揭示和告知等义务。

2、按照我司与融资人签署的有关信托文件约定，自第一笔信托贷款放款后满 6 个月之日（含该日）起，经借款人申请并经受托人同意，借款人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。经我司与融资人协商一致，拟于 2020 年 11 月【6】日融资人提前归还本信托计划项下 2.7 亿元的贷款本金且利随本清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本着恪尽职守、谨慎、为贵方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的原则，现决定：

1、根据编号为【P2020M11A-CL110-001】的《信托合同》约定，将于 2020 年 11 月【6】日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C 类第 1 期【180,000,000.00】份额信托单位，C 类第 2 期【60,000,000.00】份额信托单位，B 类第 1 期【30,000,000.00】份额信托单位。

2、我司将按照编号为【P2020M11A-CL110-001】的《信托合同》约定，于 2020 年 11 月【6】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分配 2020 年 9 月【20】日（含）截至 2020 年 11 月【6】日（不含）的信托利益。

感谢“五矿信托-恒信共筑 279 号-长利稳增 1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全体受益人对我司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，我司将一如既往尽职尽责履行受托人职责，希望今后能与各受益人有更多全面深入合作。

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日